# SEP05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0-T -, INC. 案 日期：2017年9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计算机软件咨询与工程设计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计算机程序员。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经审查，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

受理上诉的官员在相关当事方未能具体指明上诉所涉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应简易驳回该上诉。8 C.F.R. § 103.3(a)(1)(v)。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支持上诉的陈述，具体指明决定中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在表格 I-2908（上诉或动议通知）上，申请人声明不会提交补充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由于申请人未指明审理主任下述决定中任何具体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该上诉必须被简易驳回。

裁定：依据 8 C.F.R. § 103.3(a)(1)(v)，上诉被简易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O-T-, Inc., ID# 785235 (AAO Sept. 5, 2017)